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3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羅雯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4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在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與文化街交岔路口，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乙式車體險、訴外人許素萍駕駛被保險人葉永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該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13,628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7頁）。惟原告於113年12月6日起訴，斯時被告設籍苗栗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卷第81頁），且侵權行為地亦位於苗栗縣，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為佐（卷第73頁），故本件依法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